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陳玉燕

相 對 人 鍾國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與相對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74年4月2日收養相對人，相對人與前妻生下未成年人鍾紫馨（下稱其名）後，即把鍾紫馨交給聲請人照顧，此後無聲無息。而鍾紫馨長大要讀書，許多事務需要監護人處理。聲請人透過朋友找到相對人，相對人也表示願意把鍾紫馨之監護權給聲請人，但之後又銷聲匿跡。家中不時會收到相對人夫妻的法院傳票，聲請人擔心會牽連聲請人和鍾紫馨。為此，依據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宣告終止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等語。

二、相對人等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81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其他重大事由，係指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

01 親子般之關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而事實
02 是否重大，應考量收養之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斟酌各種
03 情事觀之。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到庭陳述明確，並有戶籍謄本在
06 卷可憑。而就兩造日常生活相處之梗概，證人甲○○亦到庭
07 證稱：相對人是伊弟弟，伊因為生病與聲請人同住約10年，
08 伊搬回去住的時候，相對人已經不在，而鍾紫馨已經出生。
09 聲請人從鍾紫馨不到1歲照顧到現在，相對人看不到人，也
10 沒給扶養費，印象中回來不超過3次。鍾紫馨上學需要監護
11 人處理，後來有找到相對人，有開庭願意將監護權給聲請
12 人。伊和聲請人都無法直接聯繫上相對人，都是透過朋友。
13 養父之前很疼相對人，養父老了、生病了，都沒有照顧，到
14 走了都是伊和聲請人在奔波，相對人都沒有幫忙，養父出殯
15 才拜最後一程等語。顯見相對人於長期離家後，已無意願再
16 返家，遑論繼續維繫與聲請人間之親子情誼。

17 (三)又相對人經本院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
18 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離家後甚少返
19 家探視聲請人，迄今音訊全無，兩造已無實質親情之維繫，
20 應認兩造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業因相對人長期離家而不復
21 存在，核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相互關愛，彼此關
22 懷之本旨相違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既已無法達成。兩造間
23 徒有收養形式，而無實質親情維繫，依一般社會通念，兩造
24 養親子關係之情感與信賴已產生破綻，且與收養係為成立擬
25 制親子關係之本旨相違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既已無法達
26 成，堪認兩造間存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從而，
27 聲請人請求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30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怡伶